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3-440300-04-01-900005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沈雪萍

投标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投标人近5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642.1148万元；业绩数量：5个

1、工程名称：城南工业园区二期道路提升改造及朝晖路（银河路~创新路）道路桥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246.3395万元；时间：2020年4月17日；主要内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2、工程名称：2020-2021年度南湖区南湖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改造项目（巴黎都市、汇龙苑、学仕苑、长中苑）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91.8973万元；时间：2021年/月/日；主要内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3、工程名称：2021-2022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183.8642万元；时间：2022年1月26日；主要内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4、工程名称：城南路（中环不南路一长水路）沿线夜最素化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68.2618万元；时间：2021年1月15日；主要内容：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提供管理服务，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等。包括以下内容：办证报批管理、招标及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施工过程中变更联系单审核等造价咨询）、代业主方施工现场管理、辅助业主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合理化建议；

5、工程名称：城南街道长新公寓二期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51.7520万元；时间：2022年6月/日；主要内容：项目管理（含设计技术咨询）：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提供管理服务，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等。包括以下内容：办证报批管理、招标及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资金管理、代业主方施工现场管理、辅助业主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合理化建议；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2020JX-02(合同)

项目名称：城南工业园区二期道路提升改造及朝晖路（银河路
~创新路）道路桥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城南工业园区二期道路提升改造及朝晖路（银河路~创新路）道路桥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总投资：11685.50 万。

建 安 造 价：8298.4547 万。

建 设 地 点：位于长水路以南，嘉杭路以东，三环南路以东城南工业园区内。

建 设 规 模（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城南工业园区二期 7 条道路改造及新建朝晖路（银河路~创新路）道路桥梁工程。

城南工业园区二期 7 条道路改造：

（1）车行道路面改造：一般车行道沥青混凝土面层重铺，现状车行道路面基层及路基注浆加固和路面强度不足时挖除重铺；

（2）人行道改造：庆春路以南段病害较多，并结合“上改下”改造挖除现状人行道后重铺；

（3）雨水改造：庆春路（骏力路以东至现状河道）雨水主管挖除重铺；

（4）绿化提升改造：树池调整为行道树带，现状围墙设置垂直绿化；

（5）金穗太阳城小区内的沥青砼路面改造、管道整治；

（6）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

朝晖路（银河路~创新路）道路桥梁工程：

朝晖路的道路、桥梁、排水管道的设计及附属配套工程（交安设施、绿化）。

注：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但不得超出以上所列范围。

资 金 来 源：自筹。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建设管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

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投资咨询：方案阶段投资评估（方案估算评估）、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评估（概算评估）。

☐设计技术咨询：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造价咨询：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针对项目的成本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控、预控，完成项目成本的预期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程量核对、对已完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对增减工程量的审核、业主单位其余关于本项目的临时委托，参加工地例会等（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最终结算审核），以及为完成上述审价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

☐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 2463395 元）；

注：具体结算价按专用条件第四十六条约定计取。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建安造价，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

2、造价咨询口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编号8：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建安造价，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施工监理口参照：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建安造价，最终的

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其他：合同工期外，工程施工监理费的计算，按相关条款。

4、本项目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为免费服务内容，不另行收取费用。

5、其他：如果增加其他服务类的都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67.2 %计取。

注：1、以上收费按工程类别市政计取；2、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接收委托项目开始，直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为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2、订立地点：浙江嘉兴。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0F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

邮编：314001

电话：

电话：0573-82118610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2021.7.1 - 01 (3.4.1.1)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南湖区南湖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改造项目（巴黎都市、汇龙苑、学仕苑、长中苑）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嘉兴广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广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2020-2021 年度南湖区南湖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改造项目（巴黎都市、汇龙苑、学仕苑、长中苑）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7716.19 万元。

建 安 造 价：本项目工程费用约 2182.8281 万元。

建 设 地 点：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街道

建 设 规 模（包括但不限于）：

对巴黎都市、汇龙苑、学仕苑、长中苑内的小区阳台雨废合流立管分流改造、埋地排水管线串接错接改造、破损的排水管线修复、因改造产生的破损路面的铺装和绿化恢复等内容。

注：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但不得超出以上所列范围。

资 金 来 源：自筹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建设管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投资咨询：方案阶段投资评估（方案估算评估）、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评估（概算评估）。

☐设计技术咨询：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造价咨询：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针对项目的成本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控、预控，

完成项目成本的预期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程量核对、对已完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对增减工程量的审核、业主单位其余关于本项目的临时委托，参加工地例会等（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最终结算审核），以及为完成上述审价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

☐ 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 918973 元）；

注：具体结算价按专用条件第四十六条约定计取。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费：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 建安造价，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

2、造价咨询口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编号 8：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的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 建安造价，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施工监理口参照：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暂定计费基数为 建安造价，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其他：合同工期外，工程施工监理费的计算，按相关条款。

4、本项目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为免费服务内容，不另行收取费用。

5、其他：如果增加其他服务类的都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计取。

注：1、以上收费按工程类别市政计取；2、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1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浙江嘉兴。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十、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1002 室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314001

电话：0573-82118610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2022JX-001(2022)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嘉兴永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永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2021-2022 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 6397.86 万元。

建安造价：约 5408.24 万元。

建设地点：本次招标项目位于南湖区新兴街道辖区文昌里、东菱梅湾花园等 21 个小区，东起西南湖，南至中环南路，西至中环西路，北至竹桥港。

工程规模：本项目对文昌里、东菱梅湾花园等辖区内 21 个小区实施“污水零直排”工程，包括排水管线全面普查、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更新小区污水排放系统，包括阳台雨废分流、埋地排水管线、检查井等排水设施、破损的排水管线等，更新雨污水管网长度约 65 公里。更新小区配套功能及景观，实施路面硬化铺装约 6.3 万平方米，实施绿化景观工程约 5 万平方米，完善小区门禁安全信息化系统等。

注：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但不得超出以上所列范围。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建设管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投资咨询：方案阶段投资评估（方案估算评估）、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评估（概算评估）。

☐设计技术咨询：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造价咨询：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针对项目的成本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控、预控，完成项目成本的预期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程量核对、对已完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对增减工程量的审核、业主单位其余关于本项目的临时委托，参加工地例会等（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最终结算审核），以及为完成上述审价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注：不含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内容，已由招标代理单位完成。）

☒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183864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管理费固定价格、工程施工监理固定优惠幅度、工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价格。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项目管理费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程施工监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其他：合同工期外，工程施工监理费的计算，按相关条款。

3、造价咨询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造价咨询费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如果增加其他服务类的都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计取。

注：1、以上收费按工程类别市政计取；2、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2022年1月26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1月26日。

2、订立地点：嘉兴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1002室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_____

邮编：314001

电话：_____

电话：0573-82118610



编号:

2022JX-101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城南路（中环南路—长水路）沿线夜景亮化提升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 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市城南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南路（中环南路—长水路）沿线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城南街道姚家荡片区，城南路沿线（中环南路至长水路）

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位于城南街道姚家荡片区，城南路沿线（中环南路至长水路），主要对城南路沿线（中环南路至长水路）重要楼宇和住宅等建筑的夜间照明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姚家荡公园至锅子漾周边水系空间、九里港绿道的景观照明。全线2.4公里，结合建筑和场地特征，塑造婉约内敛、氛围和谐的城市夜间景观。具体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管理（含设计技术咨询）：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提供管理服务，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等。包括以下内容：办证报批管理、招标及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施工过程中变更联系单审核等造价咨询）、代业主方施工现场管理、辅助业主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合理化建议。

（二）工程施工监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城南路（中环南路—长水路）沿线夜景亮化提升工程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工作以及全面地组织协调等相关内容。监理机构

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嘉建委建（2017）197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以及施工安全；
- 2、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
- 3、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主要有：
 - （1）协助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及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
 - （2）参加施工图会审；
 - （3）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4）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 （5）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6）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编制材料检验送检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 （7）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
 - （8）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9）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0）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11）审核施工现场签证；
 - （12）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3）组织业主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4）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5）参加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 （16）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17）督促承建商回访；
 - （18）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19）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审查；

(20) 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工程洽商及相关技术措施。

(三) 造价咨询：

1、基本要求：要求全过程造价跟踪评审单位掌握项目全过程投资行为，监督项目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审核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招标人资金使用情况，为业主及财政部门拨款提供依据；督促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为项目招标人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等。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 前期阶段评审

熟悉工程图纸，依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约定，结合投标报价口径、计价规范等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全面审核。

2.2 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①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②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③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评审意见；

④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⑤协助业主办理工地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全过程跟踪评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做好造价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并填写资料清单；

⑥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评审服务。

⑦其它与全过程造价跟踪评审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3、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

4、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派驻项目组人员要求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市政

专业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其中注册造价师（含土建、安装）不少于拟派项目班子总人数的50%。以上人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审核项目需要增加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5、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具体按经开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与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682618 元）；其中具体各分项合同价详见本协议第五条。

2、合同价格形势：固定折扣率。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定计费基数为 立项建安工程费。今后结算时，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为准，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即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的90%×中标折扣率。

2、造价咨询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定计费基数为 立项建安工程费。今后结算时，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收费为：以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计取，采用差额累进制算法进行计算，费率按下表计取：

单位：‰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	施工阶段全过程	建安工程	8.4	7.7	7	6.3	4.6	3.9

	程工程	造价							
	造价控								
	制								

3、工程施工监理：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今后结算时，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的结算审定价为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的 67 % 计取（即按《关于发布《嘉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嘉建监协〔2016〕8 号）收费标准下浮 4.29 % 计取）。**监理费计算时，相应调整系数为：①地区调整系数（嘉兴市区域）为：0.7，②专业调整系数为：1.0，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接收委托项目开始，直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为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

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1年1月15日。

2、订立地点：嘉兴市由拳路373号城南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由拳路373号内5楼513室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0F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201000258040449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314000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2612120

电话：0573—82118610

英宋
印兰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2022JX-055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长新公寓二期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工程咨询人：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长新公寓二期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地点：城南街道长桥路东侧、紫藤路北侧，长新公寓二期

建设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改造面积约为 39132 平方米，主要包括道路改造、雨污管道翻建、绿化种植、增设园路、增设停车位、围墙改造、路灯移位、小区门卫室改造、安装监控系统等。

注：具体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项目管理（含设计技术咨询）：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负责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提供管理服务，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等。包括以下内容：办证报批管理、招标及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资金管理、代业主方施工现场管理、辅助业主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竣工决算编制、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合理化建议。

2、工程施工监理：施工图范围内的城南街道长新公寓二期综合整治改造提升工程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工作以及全面地组织协调等相关内容。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数量不得低于嘉建委建（2017）197 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查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以及施工安全；
- 2) 监督、管理建设合同的履行；
- 3) 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主要有：
 - a) 协助承建商编写开工报告及协助业主办理工开工手续；
 - b) 参加施工图会审；

2.23 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 ①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②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③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评审意见；
- ④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⑤协助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全过程跟踪评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做好造价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并填写资料清单；
- ⑥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评审服务。
- ⑦其它与全过程造价跟踪评审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2、在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

3、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招标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拟派驻项目组人员要求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备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建筑专业或土木建筑专业），其中注册造价师（含土建、安装）不少于拟派项目班子总人数的50%。以上人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审核项目需要增加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4、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具体按经开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与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 517520 元)；其中具体各分项合同价详见本协议第五条。

2、合同价格形势：项目管理费（含设计技术咨询费）固定总价、工程施工监理及造价咨询固定优惠幅度。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柒佰柒拾元整（¥ 230770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今后结算时，项目管理费（含设计技术咨询费）总价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造价咨询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124128 元）。暂定计费基数为立项建安工程费。今后结算时，全过程跟踪委托评审收费为：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折扣率按中标折扣率计取，采用差额累进制算法进行计算，费率按下表计取：

单位：%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1-10000万元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8.4	7.7	7	6.3	4.6	3.9

3、工程施工监理：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417520 元）；

今后结算时，最终收费基数以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为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的67%计取（即按《关于发布《嘉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标准和收费指导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嘉建监协（2016）8号）收费标准下浮67%计取）。监理费计算时，相应调整系数为：①地区调整系数（嘉兴市区域）为：0.7，②专业调整系数为：1.0，③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c)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d)督促、检查承建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建商之间的关系；

e)审核承建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f)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编制材料检验送检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g)审批承建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建商实施进度计划；

h)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i)督促、检查承建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j)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k)审核施工现场签证；

l)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m)组织业主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n)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o)参加工程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p)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q)督促承建商回访；

r)督促承建商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s)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的收集审查；

t)审核承建商提出的工程洽商及相关技术措施。

造价咨询：

1、基本要求：要求全过程造价跟踪评审单位掌握项目全过程投资行为，监督项目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审核和监督项目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招标人资金使用情况，为业主及财政部门拨款提供依据；督促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为项目招标人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等。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 前期阶段评审

熟悉工程图纸，依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约定，结合投标报价口径、计价规范等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全面审核。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2年6月____日。
- 2、订立地点：浙江嘉兴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373号

开户行：浙江禾城农商行

账号：201000245140594

邮编：

电话：0573-82208307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002室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314001

电话：0573-82118610

投标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178.9 万元；业绩数量 5 个

1、工程名称：番禺珠江项目二期 A2 地块小市政；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20 万元；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

主要内容：番禺项目 A2 地块(二期)内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

2、工程名称：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83.9 万元；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主要内容：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3、工程名称：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 AB 南地块；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21 万元；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主要内容：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

4、工程名称：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12 万元；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主要内容：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设计范围为广州天力高新金融生态宜居中心内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设计成果包含小市政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5、工程名称：新平县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42 万元；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主要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修订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优化及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业绩一番禺珠江项目二期 A2 地块小市政

11月11日 合利202 1197

番禺珠江项目二期 A2 地块小市政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番禺珠江项目二期 A2 地块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发包人 (甲方): 广州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GZ52021PY (排水) 0003

签订日期: 2021.5.1

签约地点: 广州



发包人（甲方）：广州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50589390U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163 号华南新城倚山路 141 号

020-855615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支行 44001580516053003344

设计人（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41858311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020-38291229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4403170104000486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番禺项目二期 A2 地块小市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番禺珠江项目二期 A2 地块
- 2.2 项目地点：广州番禺

c22a9840-4bc3-eb11-bd1b-0a94efa79809-1

2.3 项目规模：/

2.4 设计范围：番禺项目 A2 地块（二期）内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

2.5 设计周期：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见附件 3)；设计工期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图纸）(见附件 4)。

第三条. 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用按 固定总价包干 方式计，合同含税价款总额：¥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88679.24 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捌千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本合同所涉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普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金暂定为¥11320.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含税 (元)	费率%	总价含税 (元)	备注
		层数	设计面积 (m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小市政 给排水 设计		199091.18	/	/	√	1.00456	6	200000	

说明：

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购买设计标准的资料费、绘制效果图及文本制作、乙方因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调研费用、税费、利润、差旅、住宿费用等设计和服务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设计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设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1.2 在以上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则增加的份数按打印成本价另计。其中，施工图超过 13 份加晒图纸工

本费单价分别为：A0： 13 元/张，A1： 6 元/张，A2： 4.5 元/张，A3：
2.5 元/张，A4： 1.5 元/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及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u>15%定金</u>	<u>30000</u>	本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u>25%</u>	<u>50000</u>	初步(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u>55%</u>	<u>110000</u>	完成全套施工图经会审合格后(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u>结算设计费的 5%</u>	<u>10000</u>	作为现场服务保证金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办理结算，在结算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设计费。
总计			

- 乙方完成阶段设计成果后，需同时准备以下文件：

- 将设计成果的文本及电子文件交甲方指定人员的签收证明(附件 6 设计文件签收单)
- 填写《设计文件确认单》(附件 7)
- 发出请款单
- 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的发票

经甲方通过确认后付款,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需在收到乙方要求付款的通知和发票后 30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费用应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

6. 合同价格将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公司帐号: 44031701040004869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项目号码: xxx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附件 5 项目设计进度安排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须对发包人己确认的阶段设计成果返工时, 设计人同意: 返工量不超过设计任务总量 1/3 的, 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超出 1/3 的, 设计费用在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作相应调整。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而返工的,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乙方应增加技术力量配合赶工, 并同意另行同甲方协商具体的赶工费用。

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设计费前,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6.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 均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或设计瑕疵责任。

1.7.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工程返工和损失的, 设计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免收所处阶段的设计费用, 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按设计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继续追查。

1.8. 甲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报建、设计审查组织工作及有关费用, 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9. 若设计变更(修改)较大, 而乙方要求的费用过高, 甲方不能接受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设计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 双方可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1.10.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 并签订补充协议。若无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文、批复及审核意见。

2.10. 若设计人正式交付的施工图，如图纸深度、图纸完整性、准确性不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时，第一次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改，如经修改后第2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则扣除总设计费的10%，设计人经修改后第3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

3.1. 乙方在进行项目阶段性成果汇报（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向政府、甲方组织的汇报会及评审会）及其他专业顾问、设计公司的每次汇报中应委派项目主设计师到场汇报、参与，会议次数应不少于会议地点由甲方定。乙方进行项目汇报及后期配合的所有差旅费（合同中约定的次数）（含交通、食宿等费用）包含在设计总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乙方委派 辛乐为本项目主持人；乙方委派陈志颖作为设计联络人，负责一切商务洽谈、协调、回复工作。乙方应提供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员名单（见附件7）。

3.3. 甲方委派 王艳秋为本项目对接人。

3.4. 乙方应在各设计阶段委派专人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由于乙方的设计原因造成后期出现较多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及提交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

2.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其义务，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根据第四条应支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超过3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设计人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并引入先进设计理念（含环保、安全、节能、美观等），因设计不经济或不合理造成工程浪费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

7.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交付的施工图，如图纸深度、图纸完整性、准确性不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时，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改，如经修改后第2次正式交付甲方，仍达不到标准则扣除总设计费的10%，乙方经修改后第3次正式交付甲方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辖和解释。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第（1）项约定解决纠纷：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属于设计任务中应由设计人完成的事项，所需费用已在设计费用中计取，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发包人仍然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及设计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6. 发包人采用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

c22a9840-4bc3-eb11-bd1b-0a94efa79809-1

直接送达以设计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挂号信、特快专递地址在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设计人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设计要点及任务说明

附件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附件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

附件 5：项目设计进度安排

附件 6：项目设计文件签收单

附件 7：项目设计文件确认单

附件 8：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甲方：(公章)
广州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州



乙方：(公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继芳

签约代表：喻继芳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颖 13926060488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1 年 5 月 1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Page 1 of 2

中标通知书

<http://121.18.211.3/TPBidder/jsgcztbmis2/pages/yulan/FileYuLan?BiaoDuanGuid=1a4a...> 2021/9/7

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
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30222037；

电子信箱：zls3633312@163.com；

通信地址：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工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伟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44400962；

联系电话：1893267376218；

电子信箱：18932673762@163.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

..

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的配合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职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陆伟明	项目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排水）	
项目 副负责人	原树宾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原树宾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冼静雯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 责人	徐飞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捌拾叁万玖仟元整（¥8390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100/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300/人次日。（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合同价款×30%	251700	/
2	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款×50%	419500	/
3	后期服务	合同价款×20%	167800	/

四、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开具正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839000）。

4、项目负责人：陆伟明。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不含评审及审图时间）；配合服务：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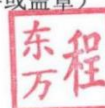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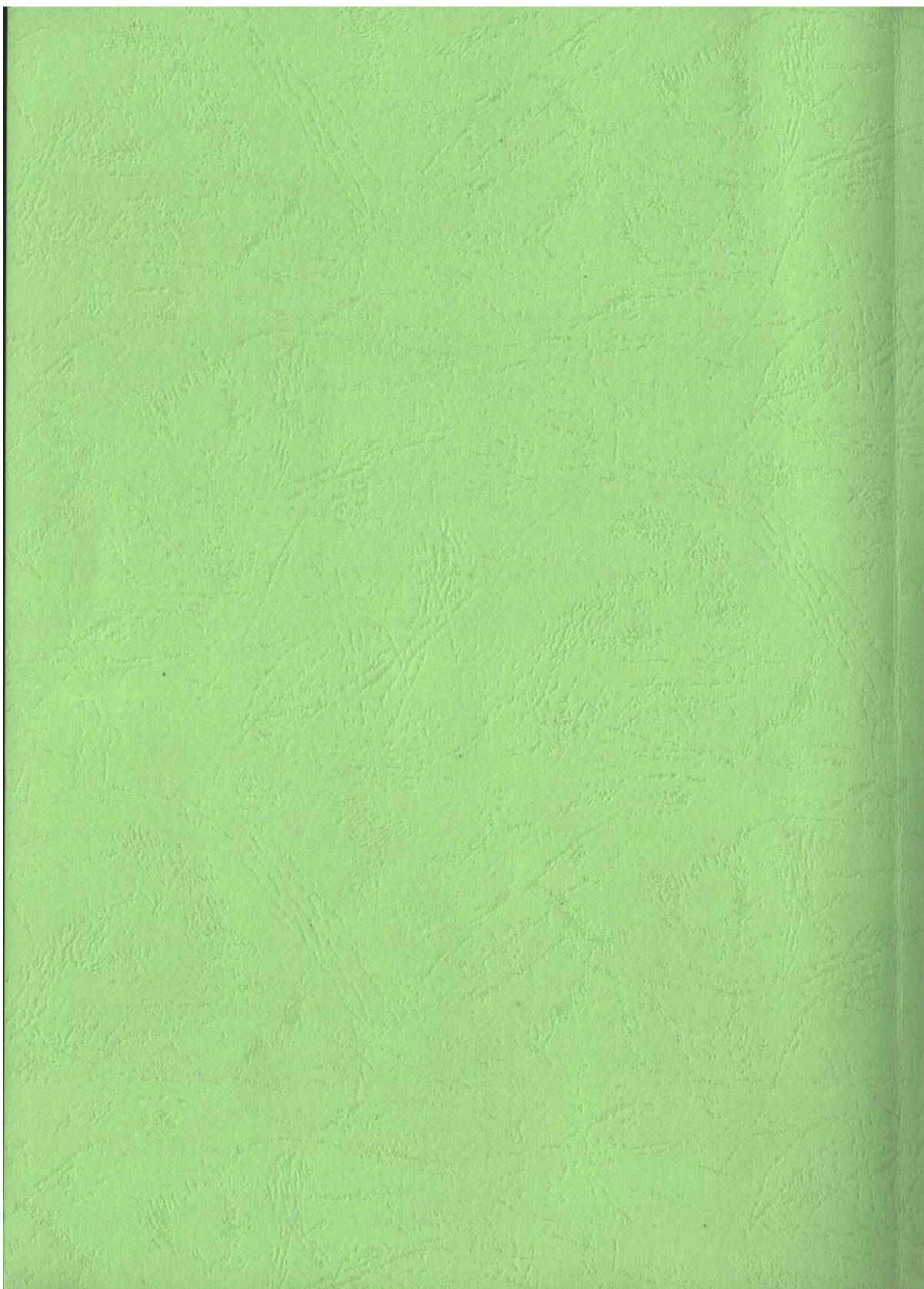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9月7日



业绩三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AB南地块

南沙合字[2021]108号

已登印花税台账

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 AB 南地块小市政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 AB 南地块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发包人(甲方):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GZ52021ZJ(排水)0004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签 约 地 点: 广州

004215

b88ceeda-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731581064C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南沙区海景路海景小区1号201房 020-39920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南沙分理处 44001531407053001185

设计人（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41858311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020-38291229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4403170104000486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AB南地块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AB南地块小市政设计

b88cecd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3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项目规模：260,723.9 m²

2.4 设计范围：广州南沙珠江湾项目 AB 南地块内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

2.5 设计周期：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见附件 3)；设计工期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图纸）(见附件 4)。

第三条. 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用按 固定总价包干 方式计，合同含税价款总额：¥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98113.21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捌千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本合同所涉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普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11886.79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需按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含税（元）	费率%	总价含税(元)	备注
		层数	设计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小市政给排水设计	/	260724	/	/	√	0.8054	6	210000	/

行】

说明：

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购买设计标准的资料费、绘制效果图及文本制作、乙方因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调研费用、

b88cecd a-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税费、利润、差旅、住宿费用等设计和服务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设计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设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 1.2 在以上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则增加的份数按打印成本价另计。其中，施工图超过 13 份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 13 元/张，A1： 6 元/张，A2： 4.5 元/张，A3： 2.5 元/张，A4： 1.5 元/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u>15%定金</u>	<u>31500</u>	本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u>25%</u>	<u>52500</u>	初步(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u>55%</u>	<u>115500</u>	完成全套施工图经会审合格后(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u>结算设计费的 5%</u>	<u>10500</u>	作为现场服务保证金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办理结算，在结算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

b88ceccda-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内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设计费。
总计	100%	210000.00	

1. 乙方完成阶段设计成果后，需同时准备以下文件：

- 将设计成果的文本及电子文件交甲方指定人员的签收证明(附件 6 设计文件签收单)
- 填写《设计文件确认单》（附件 7）
- 发出请款单
- 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的发票

经甲方通过确认后付款，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需在收到乙方要求付款的通知和发票后 30 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费用应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

6. 合同价格将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公司帐号： 44031701040004869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b88cecd a-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6

格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设计人不按时报送设计人员安排计划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擅自变更设计人员或不及时更换不称职设计人员的,每次按设计费用的1%扣罚。

2.9. 设计人在施工阶段应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图纸变更、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派人参与工地协调会议,否则每延误或缺席一次扣罚设计费用的1%。

2.10. 若设计人正式交付的施工图,如图纸深度、图纸完整性、准确性不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时,第一次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改,如经修改后第2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则扣除总设计费的10%,设计人经修改后第3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

3.1. 乙方在进行项目阶段性成果汇报(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向政府、甲方组织的汇报会及评审会)及其他专业顾问、设计公司的每次汇报中应委派项目主设计师到场汇报、参与,会议次数应不少于会议地点由甲方定。乙方进行项目汇报及后期配合的所有差旅费(合同中约定的次数)(含交通、食宿等费用)包含在设计总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乙方委派 辛乐为本项目主持人;乙方委派陈志颖作为设计联络人,负责一切商务洽谈、协调、回复工作。乙方应提供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员名单(见附件7)。

3.3. 甲方委派 区建中 为本项目对接人。

3.4. 乙方应在各设计阶段委派专人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由于乙方的设计原因造成后期出现较多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及提交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

2.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其义务,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根据第

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发包人仍然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及设计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6. 发包人采用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送达以设计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挂号信、特快专递地址在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设计人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廉洁协议

附件 2: 设计要点及任务说明

附件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附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

附件 5: 项目设计进度安排

附件 6: 项目设计文件签收单

附件 7: 项目设计文件确认单

附件 8: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程东万

签约代表：

陈颖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颖 13926060488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b88cecd3-3ada-eb11-bd1b-0a94efa79809-1

14

业绩四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

天河科技合字[2022] 10号

001-006

(006)

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甲方）： 广州天河科技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号： GZ52021TL（排水）007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签 约 地 点： 广州



发包人（甲方）：广州天河科技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633254473P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华景街 15 号三楼自编 306 房
020-855615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3602008109001751831

设计人（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418583113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020-38291229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4403170104000486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项目概况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2.1 项目名称：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与车陂路交接处

2.3 项目规模：整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46673 平方米，规划用地面积 20055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2310 平方米。

2.4 设计范围：广州天力项目小市政设计。设计范围为广州天力高新金融生态宜居中心内所有路灯（园林灯除外）、地下管线（除供暖、燃气、外水、外电、通讯、园林专业外）、以及管线综合设计。设计成果包含小市政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

2.5 设计周期：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内容、要求及提交时间(见附件 3)；设计工期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图纸）(见附件 4)。

第三条. 设计费

1、本合同设计费用按 综合单价 方式计，合同含税价款总额暂定为：¥1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元 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113207.55 元，(大写)：人民币 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

本合同所涉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普票，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暂定为¥ 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需按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含税（元）	费率%	总价含税（元）	备注
		层数	设计面积（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小市政给排水设计	/	146673	/	/	√	0.818	6	120000.00	

说明：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1.1 本合同为 综合单价 合同，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了设计人员的工资、购买设计标准的资料费、绘制效果图及文本制作、乙方因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调研费用、税费、利润、差旅、住宿费用等设计和服务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该设计费用不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及设计细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1.1 在以上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则增加的份数按打印成本价另计。其中，施工图超过 13 份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 13 元/张，A1： 6 元/张，A2： 4.5 元/张，A3： 2.5 元/张，A4： 1.5 元/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1.2 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u>15%定金</u>	<u>18000.00</u>	本合同签订后 30 工作日，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u>25%</u>	<u>30000.00</u>	初步(方案)设计完成（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30 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u>55%</u>	<u>66000.00</u>	完成全套施工图经会审合格后（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30 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u>结算设计费的 5%</u>	<u>6000.00</u>	作为现场服务保证金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办理结算，在结算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设计费。
总计	<u>100%</u>	<u>120000.00</u>	

1. 乙方完成阶段设计成果后，需同时准备以下文件：

- 将设计成果的文本及电子文件交甲方指定人员的签收证明(附件6 设计文件签收单)
- 填写《设计文件确认单》(附件7)
- 发出请款单
- 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的发票

经甲方通过确认后付款,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需在收到乙方要求付款的通知和发票后 30 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费用应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税金额

6. 合同价格将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公司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公司帐号: 44031701040004869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项目号码: GZ52021TL(排水)00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6

2.10. 若设计人正式交付的施工图，如图纸深度、图纸完整性、准确性不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时，第一次发包人将书面通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改，如经修改后第2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则扣除总设计费的10%，设计人经修改后第3次正式交付发包人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其他：

3.1. 乙方在进行项目阶段性成果汇报（包括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向政府、甲方组织的汇报会及评审会）及其他专业顾问、设计公司的每次汇报中应委派项目主设计师到场汇报、参与，会议次数应不少于会议地点由甲方定。乙方进行项目汇报及后期配合的所有差旅费（合同中约定的次数）（含交通、食宿等费用）包含在设计总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乙方委派辛乐 为本项目主持人；乙方委派 陈志颖 作为设计联络人，负责一切商务洽谈、协调、回复工作。乙方应提供参加本项目设计的主要乙方员名单（见附件7）。

3.3. 甲方委派 李涛 为本项目对接人。

3.4. 乙方应在各设计阶段委派专人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如由于乙方的设计原因造成后期出现较多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场解决问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设计阶段及提交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

2.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其义务，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根据第四条应支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超过3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设计人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并引入先进设计理念（含环保、安全、节能、美观等），因设计不经济或不合理造成工程浪费或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涉及的各项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宣传、介绍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情况。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停止上述行为，并追究其赔偿或补偿责任。

在合同执行阶段以及终止后均需履行此义务。

第八条. 设计合同终止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设计合同可以终止：

1. 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本设计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义务不能履行。不可抗力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政府颁布的旅行限制、火灾、水灾、流行传染病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的证明文件及合同不能履行或局部不能履行的部分，并申请延迟履行。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
3. 如果甲方在付款日期内没有支付设计费，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警告，商
榷未妥，乙方可不履行本合同的局部或全部义务，并就甲方应付款项进行索赔。
4. 如果因甲方原因，甲方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则乙方可保留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获得设计合同终止时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补偿。如果因乙方原因，乙方单方面终止设计
合同，乙方应退还前期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违约金。
5. 如果本设计合同在基本服务未完成前中止，乙方将不对截止到中止时的设计文
件的准确性及可实施性负责，但是乙方应对已经完成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负责。
6.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综合评
审意见，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第 2 次正式交付甲方仍未按评审
意见进行修改的则扣除总设计费的 10%；连续 3 次正式交付甲方仍未按评审意见进
行修改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交付的施工图，如图纸深度、图纸完整性、准确性不能

11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够满足甲方要求时，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图纸进行补充、修改，如经修改后第2次正式交付甲方，仍达不到标准则扣除总设计费的10%，乙方经修改后第3次正式交付甲方仍达不到标准的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辖和解释。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列第（1）项约定解决纠纷：

-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属于设计任务中应由设计人完成的事项，所需费用已在设计费用中计取，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并不代表全部细节均已受认可，发包人仍然有权对设计细节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发包人及设计审批部门的验收标准。

6. 发包人采用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送达以设计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以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挂号信、特快专递地址在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设计人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特别约定：无。

第十一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设计要点及任务说明

附件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

附件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

附件 5：项目设计进度安排

附件 6：项目设计文件签收单

附件 7：项目设计文件确认单

附件 8：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以下无内容

甲方：广州天河科技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朝蕊

签约代表：李涛

联系人及电话：13751055479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乙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程东万

签约代表：陈志颖

联系人及电话：13926060488

13

传真：020-85561555

传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华景街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三楼自编 306 房

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签约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3d70df72-306d-ec11-bd1b-0a94efa79809-1

14

业绩五新平县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新平县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7MB15449310

住所：新平县桂山街道小漠沙小区 89 号 2 栋(桂山公园东大门)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589635083G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德润春城花园德润商务中心写字楼

18 幢

16 层 1601—1624 室

法定代表人：金怀锋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法定代表人：喻继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平县城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玉溪市新平县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平
县城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

〔2023〕64号）、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平的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建复〔2023〕15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和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县城截洪沟 12.2km（1.5m×1.2m）、21个（3m×4m）沉砂池、1个（5m×5m）沉砂池，改造管径 DN1000 排洪管道 200m、改造管径 DN800 排洪管道 400m，新建管径 DN800 排水管道 210m，改造县城错混接排水管网 68km。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完成和配合相关机构概、预、结（决）算及跟踪审计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修订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优化及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竣工图绘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县城截洪沟，沉砂池，排洪管道，排水管道，改造县城错混接排水管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及相关行政审批等。

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可研批复

及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限额设计（投资控制在可研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金额内），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报审，除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同意外，设计成果不得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可研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金额等，超投资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积极与可研及初步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具体工作时限、设计深度要求及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配合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及调整，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

（2）采购：本项目施工部分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保修等工作。采购的材料、设备及器材等须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部门对设备及材料进行检测。

（3）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4）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⑥全面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职责；⑦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未尽工作按合同约定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标准执行。

(5) 总承包招标完成后, 专业性较强的单项工程及其他需专业承包资质完成的工程内容、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 300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含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工期 26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未经发包人 or 监理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私自开工 (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材料、租赁设备、组织施工等行为) 的,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通过审图, 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及评定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暂估: 设计费为包干价¥42 万元 (含税); 建安工程费 (含税) ¥5580.10 万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比例为 2.5%, 其他费用 (含税) / 预备费¥384.46 万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税率按国家规定政策执行。

①设计费: 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 包括: 修订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优化及施工图预

算，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调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竣工图绘制，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发包人委托的范围为准。设计费由承包人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承包人自身情况采用包干价报价（含税），为包干价。

②施工费：

1）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经四方主体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固定下浮率 2.5%。

2）施工费编制及审核依据：按照设计图纸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云建科〔2021〕15号文件包含的云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编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由有权部门进行备案，以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本项目过程管控、进度款拨付及结算依据。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的价格确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的中标价格，或者总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玉溪市《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确定；玉溪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中玉溪市价格执行；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含市场价格与信息价偏差较大），四方主体（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及相关部门共同询价书面确定，经四方主体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即为材料结算价不进行调差，也不进行下浮。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基准日期的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主要材料涨价风险：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不作调整，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出 $\pm 5\%$ 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据实调整。材料差价=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的材料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 （每月批复施工进度工程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施工过程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涨幅超过 5% 或跌幅超过 5% 时，按实调整超过部分（ 5% 以外）。调整计算公式：

材料单价调增值=施工当期单价（信息价）-基准价* 105%

材料单价调减值=基准价* 95% -施工当期单价（信息价）

需调价部分材料数量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监理人核实确认。

（2）施工费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照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按照经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施工费最终结算

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含变更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主体询价确定的价格材料的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主体询价确定的价格材料的金额。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的价格确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的中标价格，或者总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玉溪市《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确定；玉溪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四方主体（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共同询价书面确定。经四方审核确定的材料价格即为材料结算价，协商定价的材料不进行调差，也不进行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基准日期的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基准日期的配套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3）新增综合单价按下述方式处理：

①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单价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新增单价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差异后变更合同价款；

③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经评审的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新增综合单价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组价：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所用主要材料按施工当月《玉溪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发布的信息价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若《玉溪工程建设标准造价》无相应的价格，则按照施工当月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

价格信息》玉溪市价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若施工当月的《玉溪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无相应的价格，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4）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各方按合同约定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付款货币：人民币。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宗果。

施工项目经理：蒋宗果。

设计负责人：陆伟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经三方单位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小
漠沙小区 89 号 2 栋
(桂山公园东大门)

开 户 行：

帐 号：

企业组织机构 11530427MB154493
代 码 ： 1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企业组织机构
代 码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
区德润春城花园德
润商务中心写字楼
18 幢 16 层
1601—1624 室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新云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

企业组织机构 91530112589635083
代 码 ： G

联系电话： 0871-65013994

电子邮箱：

投标人近 5 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1573.88736 万元；业绩数量：5 个

1、工程名称：东莞市茶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建设项目勘察；

勘察合同金额：103.47 万元；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主要内容：片区重要出入口升级改造、道路升级改造、重要节点升级改造、街景升级改造、园区升级改造、河堤加固、服务配套设施等；

2、工程名称：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 12 号厂房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金额：34.825358 万元；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主要内容：拟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 71838 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 32678.23 平方米，最大高度 60 米；

3、工程名称：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概算编制；

勘察合同金额：798 万元；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主要内容：1. 建设陆丰南站配套工程；2. 陆丰东站配套工程；3. 陆丰南站、陆丰东站和陆丰站连接线工程；

4、工程名称：陆丰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合同金额：537.8 万元；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主要内容：1. 马街创新创业产业园改造；2. 马街、大街文旅街区，沿线街道建筑立面整治；3. 河图岭文创园基础设施建设；

5、工程名称：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勘察合同金额：99.792 万元；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主要内容：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用地面积约 21128.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8380 平方米，主要用房类型为厂房、地下室和其他配套设施，容积率为 3.0；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第三联)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SSCSH12010174) 于2020年 07月 2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08月 31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招标单位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廖秋成	资质证号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41030号
中标值 (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乘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服务期限 (服务类)	勘察周期: 50个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业务专用章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08-03	
		年 月 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勘察人（全称）：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建设项目勘察

2、工程地点: 东莞市茶山镇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共约 5.39 平方公里，全部在东莞市茶山镇辖区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片区重要出入口升级改造、道路升级改造、重要节点升级改造、街景升级改造、园区升级改造、堤岸加固、服务配套设施等。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6606.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 14376.21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限额设计，具体以相关批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详见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勘察人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测量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测量、物探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资料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量、物探质量负责。

3、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成果提交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0347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柒佰元整），本工程计费方式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下浮 20% 计算。勘察费暂定价为最高限价，如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的勘察费低于勘察费暂定价的，以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的勘察费作为本项目结算价；如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的勘察费高于勘察费暂定价的，以勘察暂定价作为本项目结算价。

2、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审图费、包税费；②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并包含勘察过程中全过程的配合工作、人员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勘察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茶山镇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四份。

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发包人：(印章) 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

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道路养护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勘察人：(印章) 东莞市瑞东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5536 15478H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69 2328 0650

传真：0769 2328 0650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鸿福支行

账号：44050177008900000489

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 12 号厂房工程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百业工业城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12号厂房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12号厂房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招标拟建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12号厂房一栋,建筑面积71838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32678.23平方米,最大高度60米;项目投资约人民币15000.00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伟易达电子产品项目12号厂房工程勘察(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 暂定总钻孔数24个,其中控制性勘探点8个,一般性勘探点16个。暂定勘探总进尺约960米。(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地质勘察:自承包人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捌分
(¥ 348253.58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和勘察人双方的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勘察人执 贰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发包人：(印章)  广东百业工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T8161252G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百业东三路百业报关楼
C栋治安维稳中心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69-8330588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察人：(印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5478H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69-23280650

传真： 0769-23280650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
支行

账号：44050177008900000489

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概算编制

2022125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联合体用）

工程名称：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概算编制

工程地点：汕尾市陆丰市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

发 包 人：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承 包 人：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二）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三）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员四）

签订地点：汕尾市陆丰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协议由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联合体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二）、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三）、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员四）（以下称“承包人”或“勘察设计师”）商定并签订。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陆丰市高铁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用词和用语与下述合同条款中所分别定义的有关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注：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1. 建设陆丰南站配套工程：①新建陆丰南站站前广场用地约 32000 m²，包括 20000 m²地下社会停车和出租车停车场；②陆丰南站客运站（一级枢纽站）：占地面积约 28000 m²，包括建设地上站房及配套用房 12000 m²，地下停车场 2000 m²；③陆丰南站配套综合用房，规划占地约 25000 m²，建筑面积约 50000 m²，地下停车场 20000 m²；④配套建设停车楼，占地 45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2000 m²；⑤配套市政道路（龙湖路东延、永泰路南延、站前广场路、规划路等共约 4.5km）；⑥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20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000 m²，地下停车场面积 10000 m²；2. 陆丰东站配套工程：①新建陆丰东车站前广场，用地约 10000 m²，广场面积 10000 m²，地下停车场面积 9000 m²；②陆丰东站客

运站（二级枢纽站），规划占地约 20000 m²，包括建设地上站房及配套用房 10000 m²，地下停车场 2000 m²；③陆丰东站配套综合用房，用地面积约 15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000 m²，地下 10000 m²；④配套市政道路 4.5km（中心大道、站前路、规划路等）；3. 陆丰南站、陆丰东站和陆丰站连接线工程：①陆丰南站、陆丰东站连接线工程，西起于国道 G324 线与 X136 线交叉口，自西向东，途经城东镇、金厢镇、桥冲镇及南塘镇，止于南塘规划环镇路，接陆丰市高铁东站，路线全长 24.1km，全线共设特一座 550m 大桥，两座 150m 中桥，涵洞 96 处。项目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市政主干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5.5m，双向 4 车道；②陆丰市高铁站至溪碧村支线工程起点位于陆丰市高铁站，路线自北向南，途经 G324 线、陆丰市高铁南站至东站连接线、大乡村、坡邻村、青林村，止于溪碧村，路线全长约 7km，全线共设 2 座 537m 大桥、1 座 50m 中桥，涵洞 28 处。项目技术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市政主干道，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5.5m，双向 4 车道；③建设两个服务区，建筑面积 20000 m²。（具体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4、项目负责人：

（1）勘察项目负责人、手机号：陈剑承 15999978876；

（2）设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梁龙玲 13851795005；

（3）造价（概算）负责人、手机号：吴同耀 18025779779。

5、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1	勘察任务书（如有）	1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
2	规划红线图（如有）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3	规划设计要点（如有）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勘成果（包含物探、测绘）	8	勘察成果（包含物探、测绘等）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单位需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1	规划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业主需求	初勘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
2.2	工程勘察任务书	3	由承包人（设计单位）提供给发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人，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需求。	
3	概算成果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
4	详勘成果（包含物探、测绘）	8	1.勘察成果（包含物探、测绘）需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单位需求；2.勘察结算表	概算批复后 15 日内。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符合本行业国家设计规范要求，若使用相关标准图集的，设计单位应将相关图集与施工图同时提供。	详勘成果提交后 30 日内。
6	以上勘察、设计成果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光盘	2	电子文件可采用 WORD、EXCEL、PDF、DWG 等格式。概算成果需提供建模软件版。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7、本合同勘察费、设计费、概算编制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概算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3940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肆万元），其中勘察费：¥79800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设计费：¥1497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其中初步设计费：¥4480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整）施工图设计费：¥10490000.00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概算编制费：¥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勘察费、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①勘察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首期款（30%勘察费），原则上至初勘成果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及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且下达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 25.7%勘察费进度款，取得施工图审图单位发布的施工图合格证书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且下达该项目财政资金划拨后，支付 34.3%勘察费进度款，勘察费预留 10%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如工程分标段，具体以项目实际进度（概算中的工程建设费用占比）拨付服务费进度款为准。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陆丰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龙湖路邻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581MB2D588143

承包人(牵头方): (盖章)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C幢8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7900996M

承包人(成员一): (盖章)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1866Y

承包人(成员二): (盖章)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一号1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400615610P

承包人（成员三）：（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杨向东（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

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53615478H

承包人（成员四）：（盖章）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宇（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公园路宝湖

居 1 栋 3T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750G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陆丰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陆丰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本协议由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发包人”)与联合体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或“勘察设计师”)商定并签订。

鉴于发包人拟开展陆丰市文化创意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用词和用语与下述合同条款中所分别定义的有关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 (2)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注: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 1. 马街创新创业产业园改造,老建筑改造 1 万 m², 配套建筑面积 2 万 m², 配套地下停车场 1.6 万 m², 环境提升 1.5 万 m²; 2. 马街、大街文旅街区, 沿线街道建筑立面整治 10 万 m², 老建筑改造面积 2.5 万 m², 新建配套建筑 2.5 万 m², 配建地下室 1.5 万 m², 环境综合整治 50 万 m², 马街道路改造(包括管线入地) 1km, 大街至西环路道路贯通改造(包括管线入地) 1km; 3. 河图岭文创园基础设施建设, 总占地约 65 万 m², 园区道路整治 5km, 新建配套用房 8000 m², 新建地下室 4000 m², 环境综合整治 65 万 m²

工作范围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物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项目负责人:

- (1) 勘察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陈剑承、15999978876;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靳天倚、13951992773。

5、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
1	勘察任务书（如有）	1	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2	规划红线图（如有）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3	规划设计要点（如有）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6、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勘成果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送审稿，或按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方案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初勘成果提交后 20 日内提交送审稿；或按甲方要求；
3	详勘成果	8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概算批复后 15 日内，提交送审稿；或按甲方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本行业设计规范要求，若使用相关标准图集的，设计单位应将相关图集与施工图同时提供	详勘成果提交后 40 日内，提交送审稿；或按甲方要求；
5	以上勘察、设计成果详细完整的电子文件及图纸光盘	1	电子文件可采用 WORD、EXCEL、PDF、DWG 等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7、本合同勘察费、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17978000 元），其中勘察费：¥5378000 元，初步设计费：¥ 6300000 元，施工图设计费：¥ 6300000 元（以上费用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勘察费、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勘察费支付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 0038 0901 4456 437

(2) 勘察付款由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出具税票并收取该项目款项,

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开户账号: 4405 0177 0089 0000 0489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松松 (签字)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包人(牵头方): (盖章)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传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村一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400615610P

承包人(成员): (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仁东 (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号3栋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3615478H

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人（全称）：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第一工业区
3. 工程规模、特征：石碣镇刘屋甲塘智造产业中心一期总投资约为18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16000.00万元。一期用地面积约21128.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8380.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63380.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5000.00平方米，主要用房类型为厂房、地下室和其他配套设施，容积率为3.0。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含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进行测量、调查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多测合一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招标文件，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但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99792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勘察收费基准价按设计暂定合同价的 30% 计取，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石碣镇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勘察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 二 份。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甲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盖章）：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3615478H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邮政编码：523120

电话：0769-23280650

传真：

电子邮箱：793680181@qq.com

开户名称：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支行

账号：44050177008900000489

投标人近5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448.2571万元；业绩数量：5个

1、工程名称：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126.6854万元；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主要内容：本项目涉及所有施工图范围内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道路、雨污水、桥梁、交通设施工程、公交候车亭、隔离护栏、路灯等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工程名称：海宁市碧云路（江南大道~规划平阳路）工程施工监理；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97.8265万元；时间：2021年2月22日；主要内容：对本项目的总承包的施工和各专业工程（含政府采购）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完成该工程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以及在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即运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手段和措施来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以及进行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

3、工程名称：余北大街东段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44.8685万元；时间：2021年9月17日；主要内容：施工图范围内余北大街东段道路提升工程等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本项目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工作以及全面地组织协调等相关内容；

4、工程名称：嘉兴国家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环河路、新义路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53.7705万元；时间：2025年3月14日；主要内容：嘉兴国家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环河路、新义路配套道路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5、工程名称：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泵站及管线大修工程（南湖段）施工监理；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125.1062万元；时间：2022年3月/日；主要内容：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泵站及管线大修工程（南湖段）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即本工程设计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合同管理配合等工作，及配合供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等；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路，北至长水路，南至携李路；赖施浜路，东至庆丰路，西至安汇路。
3. 工程规模：改造道路长约 2100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和交通设施工程、公交候车亭、隔离护栏、路灯及配套污水管线等该项目内所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11587.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知勇

身份证号码：220183198305194613

注册号：220046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 1266854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 (¥: 126685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实际施工总工期+3 个月，并提前 30 天介入，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备案且审计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存档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嘉兴。

3. 本合同一式玖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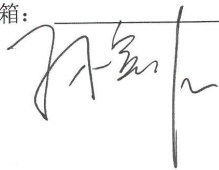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

住所：嘉兴市中环广场A-1002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314001</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19380101040003101</u>
电话: _____	电话: <u>0573-82118610</u>
传真: _____	传真: <u>/</u>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u>/</u>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宁市碧云路（江南大道~规划平阳路）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海宁市碧云路（北起江南大道，南至平阳路）；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北起江南大道，南至平阳路，桩号为 K0+374.601—K1+403.518；招标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管道工程及通信管道工程。

3.1 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1028.917 米，宽度为 40 米（2*3.5 米人行道+2*12 米车行道+9 米中央分隔带）；涉及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人行道砖路面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3.2 排水工程：雨水管材 D600 及以下采用玻璃钢夹砂管，D800-D1000 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式橡胶圈接口。污水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污水专用 C30），倒虹管采用 PE 拖拉管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3.3 桥梁工程：新建桥梁三座：木介桥浜桥采用重力式桥台，双排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结构采用 1*13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泥桥浜桥采用重力式桥台，双排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结构采用 1*20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袁硖港桥采用桩柱式桥墩，上部结构采用 3*20 米三跨简支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3.4 电力管道工程：道路东侧新建 12 孔电缆管道，其中电力管道开挖管采用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12 孔 DN175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1275m，拖拉管采用 MPP 聚丙烯塑料实壁管，12 孔 MPP-175/14 管 70m，桥上排管 12 孔 MPP-175/14 管 225m，砖砌电缆井 36 座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3.5 通信工程：道路西侧新建 11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1206m，2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18m，8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20m，5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172m，9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95m，10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44m，桥上排管 11 孔 DN100 复合增强聚丙烯 MPP 双壁波纹管 180m，弱电井 24 座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4. 服务范围：具体监理招标内容为道路、排水、桥梁、电力管道、弱电通信管道、绿化、交安设施项目施工范围内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资料整理及审计配合期+24 个月的质量保修期监理；

6. 概算建安投资：约 63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现行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8.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锦昌，身份证号码：330423196204163216，注册号：33004617。

五、签约费率及酬金

签约费率：66.60%

签约酬金（大写）：玖拾柒万捌仟 贰佰陆拾伍元整（¥978265.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978265.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为 27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资料整理完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国家审计期间的配合和工程质量保修期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资料整理完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国家审计期间的配合和工程质量保修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2. 订立地点：浙江、海宁。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建设大楼

邮政编码：314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1204085009049503509

电话：0573-8728725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嘉兴中环广场（西区）A座10F

邮政编码：314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电话：0573-82118610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市汇贤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北大街东段道路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余北大街东段道路

3. 工程规模：设计全长约 2680m，城市次干路。车行道宽度 22m，其中道路修复面积约为 7080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雨水管网修复工程、路边绿化补种及附属设施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416.574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雪芳，身份证号码：33041119860205262X，

注册号：3302353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448685）。

包括：

1. 监理酬金：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448685）。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嘉兴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040210018849

监理人：（盖章）

住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0F

邮政编码：314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国家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环河路、新义路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秀洲高新区。

3. 工程规模：环河路西起嘉桐公路，东至加创路，起点桩号为 0+000，终点桩号为 0+747.563，

全长约 748 米，标准道路宽度为 30 米，城市次干路等级，全线由西向东依次与嘉桐公路、新义路、纵一路、加创路相交，全线设置 1 处圆曲线，R=3500m，不设缓和曲线，平面线形各项指标满

足 40km/h 设计标准。新义路北起环河路，南至火炬路，起点桩号为 0+016.841，终点桩号为

0+565.265，全长约 548 米，标准道路宽度为 34 米，城市次干路等级，全线由北向南依次与环河路、横一路、火炬路相交，全线均为直线段，平面线形各项指标满足 40km/h 设计标准。在桩号

XYK0+460.255 位置上跨规划马泾港，新建桥梁一座。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雨污水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2385.1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7079.8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潘兆杨，身份证号码：330402198601301229，注册号：33035159。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采用可调价，监理费结算时，最终监理费计费额按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相应调整，中标费率不变。中标费率为 1.31897 %。

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监理结算价不超过监理签约合同价）。

监理费中标费率=中标价（万元）/暂估建安工程费（4076.7112 万元）

包括：

1. 监理合同价（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柒佰零伍元（¥：537705元）。监理签约合同价=监理费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实际施工总工期+3 个月，并提前 30 天介入，免费延长监理服务期（含工程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保修整改现场的监理）至竣工验收备案且审计完成、工程技术资料存档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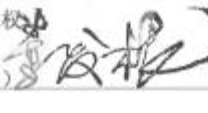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嘉兴。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路11号经和大厦7-9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 19380101040003101
电话： 	电话： 0573-83853583
传真： 	传真： 0573-821186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市联合污水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泵站及管线大修工程（南湖段）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界内。

3. 工程规模：嘉兴市联合污水外排一期泵站及管线大修工程南湖段的泵站及管线大修改造施工内容包括：现状管道清洗、清淤，长度约 16km，管径 DN1350～DN1650；现状重力管修复，内衬玻璃钢夹砂管修复（管径为 DN1200～DN1400）、聚酯纤维无纺布 CIPP 管修复（管径为 DN1350～DN1800），长约 4.7km；嘉兴 2#、3#泵站改造，设计规模 15 万 m³/d，包括泵站工艺、电气等设备更换，集水池及出水压力井内壁修复、清洗，地上建筑改造等；过河压力井内壁修复，透气筒拆除新建，绿化、道路路面修复等。总投资约 14453.35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8304.5530 万元（不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 监理服务期：27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240 日历天+提前 30 日历天介入），并提供相关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结束、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及协助业主后续工作结束。监理服务期包括夜间施工加班监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5. 通用条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项目管理大纲等）等；

9. 其他；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钱晓晖，身份证号码：330411198301034612，注册号：3301480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整（¥ 1251062.00 元）。

最终监理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5.3.2 约定支付。

包括：

1. 监理酬金：1251062.00 元。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对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的费用等以及所有有关的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27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 240 日历天+提前 30 日历天介入），并提供相关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结束、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及协助业主后续工作结束。监理服务期包括夜间施工加班监理。

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2 年。

3.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始，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浙江嘉兴市南湖区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拥军路 680 号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1002 室

邮政编码：314050 邮政编码：314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嘉兴市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中汇分行

账号：19399901040057117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电话：0573-82511738 电话：0573-8385358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项目总负责人近 5 年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或市政公用工程代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183.8642 万元；**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2021-2022 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部分）合同金额:183.8642 万元；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主要内容: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人员项目任职：项目负责人；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2022JX-001(2022)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 嘉兴永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嘉兴永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2021-2022 年度南湖区新兴街道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 6397.86 万元。

建安造价：约 5408.24 万元。

建设地点：本次招标项目位于南湖区新兴街道辖区文昌里、东菱梅湾花园等 21 个小区，东起西南湖，南至中环南路，西至中环西路，北至竹桥港。

工程规模：本项目对文昌里、东菱梅湾花园等辖区内 21 个小区实施“污水零直排”工程，包括排水管线全面普查、疏通清淤及 CCTV 检测，更新小区污水排放系统，包括阳台雨废分流、埋地排水管线、检查井等排水设施、破损的排水管线等，更新雨污水管网长度约 65 公里。更新小区配套功能及景观，实施路面硬化铺装约 6.3 万平方米，实施绿化景观工程约 5 万平方米，完善小区门禁安全信息化系统等。

注：本项目所含工程均以业主实际委托为准，但不得超出以上所列范围。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解决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建设管理：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项目立项后介入至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议、办证报批管理、合约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监理、设计管理与设计优化、项目的验收及移交，项目维保期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及与审计的配合。

☐投资咨询：方案阶段投资评估（方案估算评估）、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评估（概算评估）。

☐设计技术咨询：项目设计文件的内部审查、组织设计文件优化会议、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造价咨询：项目进入实施阶段，针对项目的成本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控、预控，完成项目成本的预期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工程量核对、对已完工程量的造价审核、对增减工程量的审核、业主单位其余关于本项目的临时委托，参加工地例会等（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最终结算审核），以及为完成上述审价工作所需的其他费用。（注：不含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内容，已由招标代理单位完成。）

☒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2、专业咨询服务目标：提供管理过程中的业主决策建议报告，提供项目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183864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管理费固定价格、工程施工监理固定优惠幅度、工程造价咨询费固定价格。

五、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建设管理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项目管理费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程施工监理：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中标费率计取。最终的计费基数调整条件与方式为以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其他：合同工期外，工程施工监理费的计算，按相关条款。

3、造价咨询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造价咨询费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如果增加其他服务类的都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 计取。

注：1、以上收费按工程类别市政计取；2、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暂定自2022年1月26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其中建设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2年1月26日。
- 2、订立地点：嘉兴市。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1002室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19380101040003101

邮编：

邮编：314001

电话：

电话：0573-82118610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无。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姓名：姚院生（监理工程师），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就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在每月的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汇报。

第八条 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累进计算。

第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咨询工作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的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必要的办公地点、办公室、必要的桌椅。

第十九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阐述有关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对项目合理化建议权、工程变更的签署权、工程款审批签署权、工程验收的核准及签署权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据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依据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依据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 _____。

□工作奖励：_____ / 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 5 年市政给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业绩总金额：83.9 万元；业绩数量：1 个

工程名称：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同类工程设计费合同金额：83.9 万元；时间：2021 年 09 月 7 日；

主要内容：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人员项目任职：设计项目负责人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预览

Page 1 of 2

G1306812100792001-1

中标通知书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平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2021年09月03日09时00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839000元

投标总价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设计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不含评审及审图时间）；配合服务：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招标人要求。

设计负责人：陆伟明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4440096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9月07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平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

负责人：苑磊硕 1043426，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成员：高峰、张子轩。

<http://121.18.211.3/TPBidder/jsgcztbmis2/pages/yulan/FileYuLan?BiaoDuanGuid=1a4a...> 2021/9/7

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
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30222037；

电子信箱：zls3633312@163.com；

通信地址：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工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4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伟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144400962；

联系电话：1893267376218；

电子信箱：18932673762@163.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

..

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按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的配合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职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陆伟明	项目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排水）	
项目 副负责人	原树宾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原树宾	项目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冼静雯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水排水专业负 责人	徐飞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捌拾叁万玖仟元整（¥8390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固定单价（ 元/平方米或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施工现场的旅差费 100/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300/人次日。（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初步设计	合同价款×30%	251700	/
2	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款×50%	419500	/
3	后期服务	合同价款×20%	167800	/

四、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开具正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涿州市中心城区及松林店镇、松林店经济开发区自备井关停用户配套供水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 839000）。

4、项目负责人：陆伟明。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不含评审及审图时间）；配合服务：截止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设计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2 名项目监理负责人近 5 年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 由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 1:

业绩总金额: 126.6854 万元 ; 业绩数量: 1 个

工程名称: 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 126.6854 万元; 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所有施工图范围内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道路、雨污水、桥梁、交通设施工程、公交候车亭、隔离护栏、路灯等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人员项目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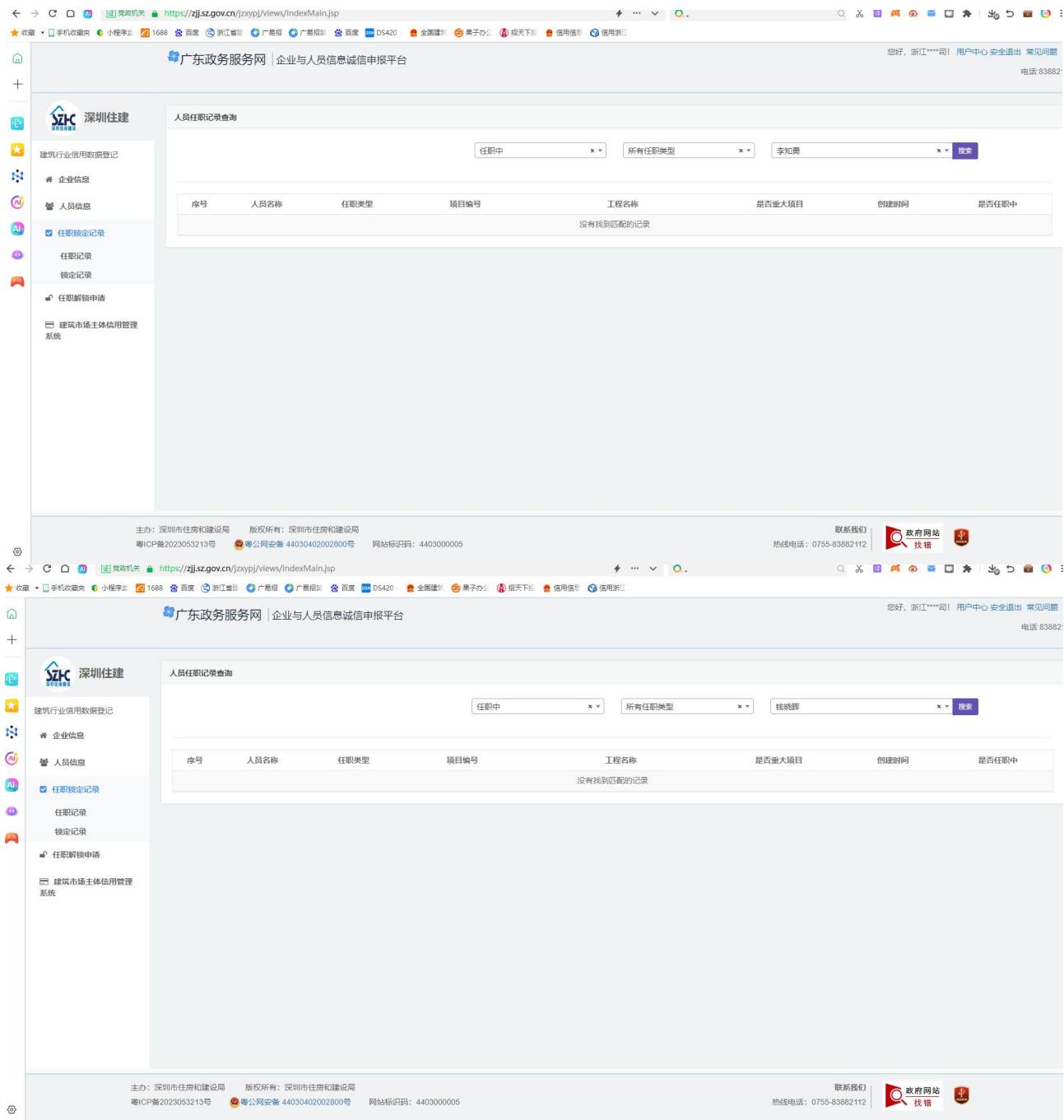
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负责人 2:

业绩总金额: 238.6598 万元 ; 业绩数量: 1 个

工程名称: 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 ZK5+240 -ZK6+36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含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部分))合同金额: 238.6598 万元;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主要内容: 对本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和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隧道、道路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装修、安装(电气、给水、暖通、弱电、智能化等)、消防、通风、亮化、管线、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智能交通、交通设施工程、BIM 优化(如有)及采购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完成该工程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 以及在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即运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手段和措施来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和造价, 以及进行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 人员项目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

注: 提供监理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如: 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 “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 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 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查询到的深圳任职情况查询证明, 查询结果截图放入资信标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昌盛路(中山西路—东升西路)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东路,北至长水路,南至携李路;赖施浜路,东至庆丰路,西至安汇路。

3. 工程规模: 改造道路长约 2100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和交通设施工程、公交候车亭、隔离护栏、路灯及配套污水管线等该项目内所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11587.7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知勇

身份证号码: 220183198305194613

注册号: 22004616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 1266854 元)。

1. 监理酬金: 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 (¥: 126685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1. 监理期限: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浙江嘉兴 。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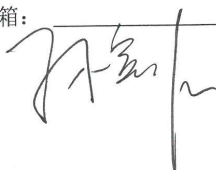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

住所：嘉兴市中环广场 A-100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14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嘉兴中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9380101040003101
电话: _____	电话: 0573-82118610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副本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薇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ZK5+240-

ZK6+36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黄湾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ZK5+240-ZK6+36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安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212752.48万元。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路东侧(桩号ZK5+240)至麻泾港西侧(ZK6+365)。

建设规模: 黄湾快速路(海宁大道至麻泾港西侧)项目—ZK5+240-ZK6+365, 道路全长约1.125千米; 沿途新建2#隧道, 位于现状平路下, 2#隧道平面呈Y型, 由单箱双室结构分离为左、右单箱单室结构, 隧道总长度约为452米(其中敞开段隧道长度约380米, 涉及桩号ZK5+769~ZK5+989和ZK6+061~ZK6+221; 暗埋段隧道长度约72米, 涉及桩号ZK5+989~ZK6+061), 开挖宽度15米~37米, 常规模最大开挖深度约9.6米(其中原房处最大深度约为15.2米); 新建隧道管理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为1385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 变电所建筑面积约185平方米); 新建1#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为170平方米及机电工程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投资约212752.48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总费用约175380.23万元,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约2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等内容。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 合格, 配合总包单位争创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 合格, 配合总包单位争创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

四、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的正常工程咨询报酬约定如下:

1、工程监理: 监理服务费为可调价格, 报价费率固定,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和投标口径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 本工程所有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 除此之外, 工程面积的调整、建筑工程造价的调整、工期的调整以及监理工期的延长(包括缓建引起的工期延长)不再进行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调整系数为: ①专业调整系数: 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③高程调整系数: 1.0, ④因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最终监理费按上述约定计算后乘以系数0.92。

2、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费为可调价格, 报价费率固定, 最终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费用)并依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和投标口径进行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计费基数为: 本工程所有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 除此之外, 工程面积的调整、建筑工程造价的调整、工期的延长(包括缓建引起的工期延长)不再进

行调整。

3、若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的，服务费用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除上述正常工程咨询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各专业范围及内容；
5.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口监理合同、口造价咨询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接收委托项目开始，直至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以及项目审计及工程保修期内的配合服务。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 订立地点：海宁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宁市硇石街道为民路35号10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帐 号：1204085009049503509

邮政编码：314400

电 话：0573-89288041

传 真：/

电子信箱：/

工程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幢10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中山支行

帐 号：19380101040003101

邮政编码：314001

电 话：0573-83853583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四部分附件：各专业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监理

(一) 监理负责人姓名钱晓晖，身份证号：330411198301034612，注册号：33014802，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 对本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和各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隧道、道路、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装修、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智能化等)、消防、通风、亮化、管线、室外附属、景观绿化、智能交通、交通设施工程、BIM优化(如有)及采购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完成该工程在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以及在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即运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手段和措施来控制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和造价，以及进行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

(三)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监理所需的准则、核对单、表格和证书。
2. 建立监理程序和行政管理系统。
3. 协助发包人在该项目各类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的制定、评标与合同谈判。
4. 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5. 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协调不同合同工序间的配合和连接。
6. 实施监理，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接受业主委托，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审查不涉及初步设计原则的设计变更。
 - (2) 审查施工承包人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投入计划和来源。
 - (3) 严格检查施工放线及施工测量。
 - (4) 红线范围内场地标高测量。
 - (5) 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对工程科学、规范、文明地组织施工，全面监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定期向业主报送监理报告和进度报表；检查安全防范措施。
- (6) 对工程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验收(实行旁站监理制度)。根据操作工艺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
- (7)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负责把关。参与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的采购并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其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和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试验)报告等。对业主提供的甲供材料和设备，做好验货工作。
- (8) 提出工程质量等级意见，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质量评定和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加工程各个阶段的中间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当地质监和安全部门的有关质量、安全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 1、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格式要求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时间（若证书无法体现有效时间，则需提供体现注册有效期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其对应工作的单位提供）需提供所有拟投入人员的社保情况。（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
-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姓名	项目中 拟任部门	项目中 拟任岗位	技术职称专业 及等级	执业证书注册 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 月份	备注
1	姚院生	综合管理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10- 2025.03	
2	王袁斌	综合管理团队	综合管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2024.10- 2025.03	
3	俞丽云	综合管理团队	综合管理员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2024.10- 2025.03	
4	郑园文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给排水高级工 程师	/	2024.10- 2025.03	
5	冼静雯	设计管理团队	综合管理员 （驻委托方 代表）	工程师	/	2024.10- 2025.03	
6	李胡培	施工管理团队	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4-2 025.3	
7	陈慧斌	施工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市政道路（桥 梁） 工程师	/	2024.10- 2025.03	
8	单 婧	造价合约团队	造价合约管 理负责人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2024.10- 2025.03	
9	李顺涛	造价合约团队	合同工程师	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	2024.10- 2025.03	
10	陆伟明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	2024.10- 2025.03	
11	张婕	设计团队	设计人员	工程师	/	2024.09-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2025. 02	
12	朱伟泉	设计团队	设计人员	工程师	/	2024. 09- 2025. 02	
13	陈剑承	勘察团队	勘察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4. 10- 2025. 3	
14	武志伟	勘察团队	测量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24. 10- 2025. 3	
15	曾永雄	勘察团队	测量人员	测量/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16	罗欢	勘察团队	测量人员	测量/高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17	廖勇	勘察团队	测量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18	林志炜	勘察团队	测量人员	测绘/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19	胡重宜	勘察团队	勘察人员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4. 10- 2025. 3	
20	卢灿辉	勘察团队	勘察人员	岩土/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21	潘善斯	勘察团队	勘察人员	岩土/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22	吴晋	勘察团队	勘察人员	地质/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23	严宏偕	勘察团队	勘察人员	地质/中级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24	李知勇	监理团队 1	监理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25	王 俊	监理团队 1	安全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2024. 4-2 025. 3	
26	钟厉超	监理团队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 4-2 025. 3	
27	曹丹青	监理团队 1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28	黄 越	监理团队 1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29	吴相荣	监理团队 1	监理员	/	市政 监理员	2024. 10- 2025. 3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30	沈雪萍	监理团队 1	监理员	/	市政 监理员	2024. 10- 2025. 3	
31	顾 洁	监理团队 1	监理员	/	市政 监理员	2024. 4-2 025. 3	
32	钱晓晖	监理团队 2	监理负责人	市政道路（桥 梁）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33	王秋晨	监理团队 2	安全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34	潘昊晟	监理团队 2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35	陈 涛	监理团队 2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 工程师	2024. 10- 2025. 3	
36	徐 哲	监理团队 2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 师	2024. 10- 2025. 3	
37	蒋丹峰	监理团队 2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 师	2024. 10- 2025. 3	
38	李艳飞	监理团队 2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 师	2024. 10- 2025. 3	
39	陈易宁	监理团队 2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 师	2024. 10- 2025. 3	
40	张国强	监理团队 2	监理员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 师	2024. 10- 2025. 3	
41	吴雅萍	招标代理团 队	招标代理负 责人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	2024. 10- 2025. 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362052



注册号 33006613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5年 12月 12日

姓名 姚院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 11月 05日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7711053431

学历(学位)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1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业印章

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姚院建
注册号33006613
有效期至2015.12.12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No. 00171249 认定机关（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
No. 00413522 认定机关（签章）
2018 年 9 月 2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No. 0074747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汇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No. 01200179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1269088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3 月 12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No. 01406320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101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213342108330806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姚院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08 月 05 日

Issued on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26日

发证时间：2014年03月24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18406



姓 名：姚院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1月0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8506403399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嘉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管理章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5967375378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9日

公布文号：嘉人社[2018]25号

发证时间：2018年3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3054459



姓名：俞丽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9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66114170050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园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9月0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5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330821198309052318
证 书 编 号：G330036403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VURDIHRK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园文

证件号码：3308211983090523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40301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1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412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1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2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2300	18.4	4.6	9.2	
202503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1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2113419:广州市: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洗 静 雯

证 书 编 号 S114402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2765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09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56907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110201946
0900102569073

冼静雯 于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结构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三月 七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普通高等学校

85

毕业证书

学生 冼静雯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零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建筑工程)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庾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1200405000431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冼静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象岗山23号
3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81102019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36.02.17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冼静雯

证件号码：44010419811020194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110352113419	12353	1852.95	0	988.24	12353	98.82	24.71	49.41	
202410	110352113419	12353	1852.95	0	988.24	12353	98.82	24.71	49.41	
202411	110352113419	12353	1852.95	0	988.24	12353	98.82	24.71	49.41	
202412	110352113419	12353	1852.95	0	988.24	12353	98.82	24.71	49.41	
202501	110352113419	9057	1449.12	0	724.56	9057	72.46	18.11	36.23	
202502	110352113419	9057	1449.12	0	724.56	9057	72.46	18.11	36.2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2113419:广州市: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502343



注册号 33017620

姓名 李胡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No. 00737662 认定机关（签章）
2021 年 8 月 2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No. 01370064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08 08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21

733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胡培

证件号码：33041119860904523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21330000873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1月19日

公布文号：嘉人社[2014]233号

发证时间：2015年2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3043086



姓名：李胡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9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李胡培	社会保障号	33041119860904523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11198609045238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9952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5551006447137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2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	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1月19日	
公布文号:	嘉人社[2014]233号	
发证时间:	2015年2月	
发证单位:		姓名: 陈慧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6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3043092		专业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947213903080

验证平台: <https://mapj.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一 级 造 价 工 程 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 册 证 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单 靖
身 份 证 号 码：330421198607030529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3300007120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 单婧 变更至 浙江管合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司意 单婧 变更至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造价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注册受理机关 造价工程师 2023年3月3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1773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单婧

证件号码：3304211986070305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3000011542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单婧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03日

資格名稱: 高級工程師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421198607030529

证书编号: G330034923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VP5MZDHZ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28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单婧	社会保障号	3304211986070305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211986070305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9952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6680238907531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c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嘉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1: 2024年11月19日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52876454566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陆 伟 明

证 书 编 号 CS144400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3117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陆伟明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四 月二十四日
	
粤中取证字第 090010252257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25197908140051  0 9 0 0 1 0 2 5 2 2 5 7 5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陆伟明

证件号码：44012519790814005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0	110352113419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411	110352113419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24	
202412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4584	36.67	9.17	18.34	
202501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4584	36.67	9.17	18.34	
202502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4584	36.67	9.17	18.34	
202503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4584	36.67	9.17	18.3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2113419:广州市: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9-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3月25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粤中取证字第 0700002434798 号

张婕 于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工程师
具备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婕

证件号码：4401061979121803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800	22.4	5.6	11.2	
202410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800	22.4	5.6	11.2	
202411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800	22.4	5.6	11.2	
202412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2800	22.4	5.6	11.2	
202501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2800	22.4	5.6	11.2	
202502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2800	22.4	5.6	1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2113419:广州市: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5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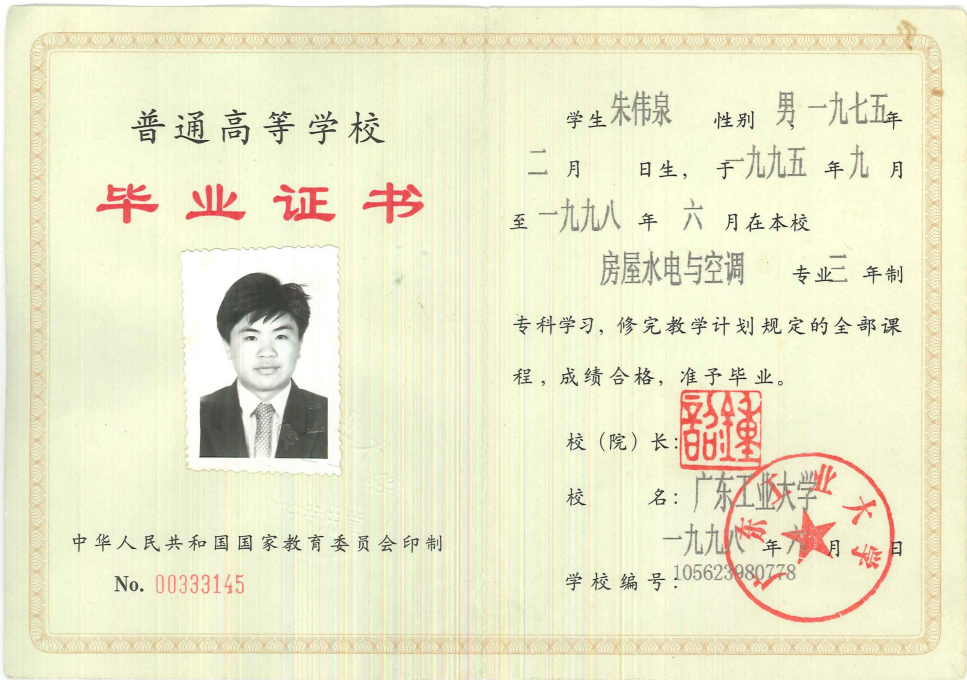
粤中取证字第 0600102326567 号

朱伟泉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伟泉

证件号码：4414251975021833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7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808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9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18	
202410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18	
202411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18	
202412	110352113419	5500	825	0	440	4500	36	9	18	
202501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18	
202502	110352113419	5500	880	0	440	4500	36	9	1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2113419:广州市: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2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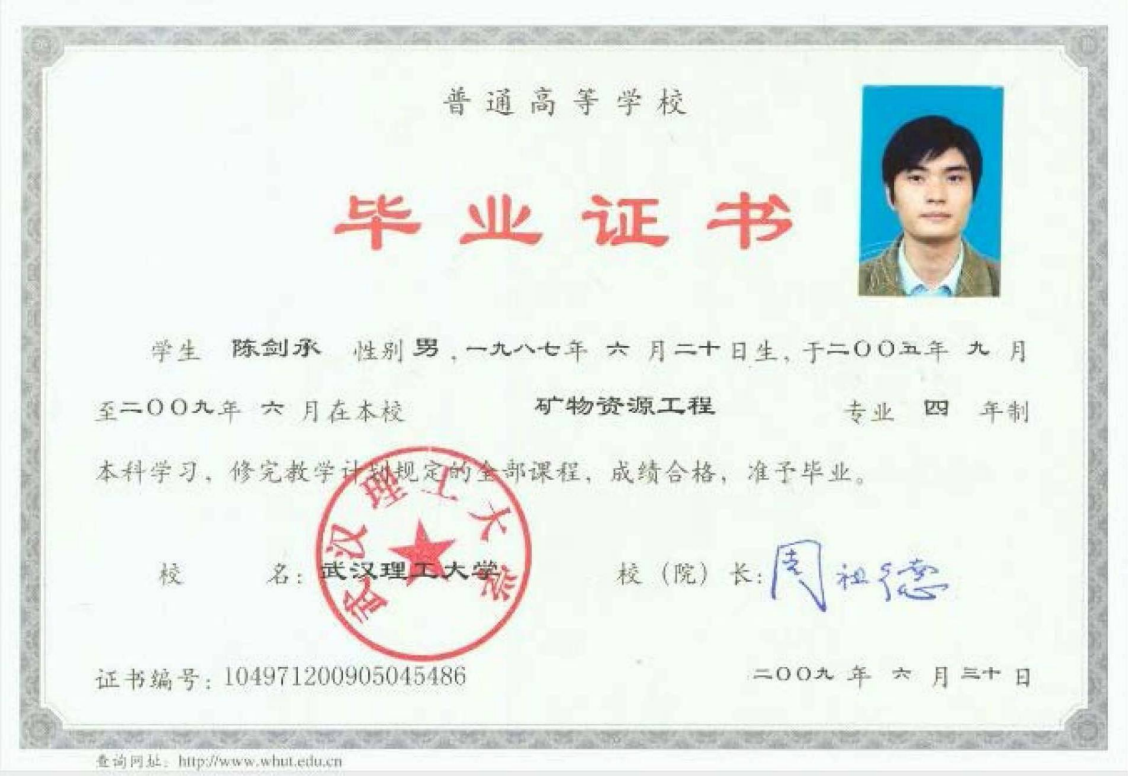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7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陈剑承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剑承
身份证号：36048119870620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1056037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剑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81*****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220221981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10月2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4401647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440164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6000-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剑承			证件号码	360481198706201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4-01 09: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1 09:24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武志伟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黑龙江省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DVANC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电子证书)

姓 名： 武志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8月13日

身份证号：431003198508132212

工作单位：黑龙江省鹏翔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 B132210417



在线验证:
微信公众号“黑龙江人社”扫码验证电子证书

授 予 单 位：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授予时间：2022年09月01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武志伟			证件号码		431003198508132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5:4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5:48

曾永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永雄

身份证号：4414261977121306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6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9003018533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永雄			证件号码		441426197712130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09: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09:52

罗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欢

身份证号：450331198904102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9001084676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欢		证件号码		450331198904102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7: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7:03

廖勇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廖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850802661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测绘工程

评审机构 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2〕130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17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56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勇		证件号码		4304231985080266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66
截止			2025-03-31 16: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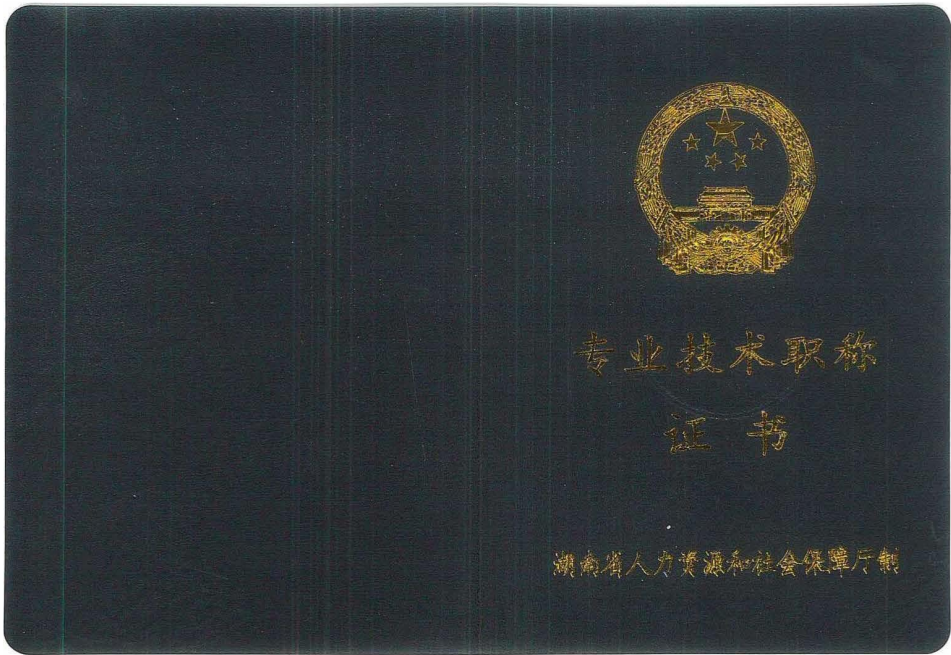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6:45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林志炜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志炜			证件号码		350825198411135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7: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7:04

胡重宜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胡重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0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1198910010050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岩土工程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宜昌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宜人社职〔2023〕2 号
批准时间： 2022-12-1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3-09-14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重宜			证件号码	42052119891001005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7: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7:05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卢灿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卢灿辉

身份证号：4419001985031130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测量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19003090902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评审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63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灿辉		证件号码		4419001985031130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09:5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09:51

潘善斯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善斯
身份证号：450121199009112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8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3056207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潘善斯

身份证号: 45012119900911211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测量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19003090780

发证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27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善斯				证件号码	450121199009112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7: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7:02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吴晋

	姓名: 吴晋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0121197912110538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地质岩土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3.10.14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3】121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晋			证件号码		3601211979121105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7: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7:06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严宏偕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严宏偕			证件号码	441202198209182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0	-	202503	东莞市: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3-31 11: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1:5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507215



注册号 22004616

姓名 李知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长春市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0506458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7 月 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 No. 00758745 认定机关（签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汇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1032539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1084124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 No. 01353415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09 日 No. 01446903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知勇

证件号码：2201831983051946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 年 05 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21220000076



74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李知勇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83198305194613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5201C0197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5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核准专用章 Issued by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55214667705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 定 组 织： 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公布文号： 嘉人社[2018]25号

发证时间： 2018年3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3054457



姓 名： 王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793726



注册号 33035162

姓名 钟厉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03 月 08 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市政公用工程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汇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No. 01195813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No. 01249539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 www.c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3676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钟厉超

证件号码：3304111988030844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3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05 月 14 日

管 理 号：20230504833000004573



81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嘉兴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钟厉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08日

资 格 名 称：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4日

评委会名称：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公 布 文 号：嘉人社[2020]3号

身 份 证 号：330411198803084417

证 书 编 号：305987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VBP9F1GC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8日

电子证书管理章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412671080699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CHINA ZHEJIANG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监师05202200478
姓 名: 曹丹青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30日
从事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 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 330411198707305224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872016480318。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浙建监2015011694

姓 名: 黄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28日

从事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 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 330402198106280918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96480602189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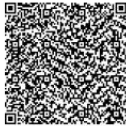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相荣
身份证号：	362322199805026056
专业名称：	市政监理员
证书编号：	浙建监员2201SZ0500035
参加全省统一监理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时间：2022-01-24 查询网址： https://www.zecsm.com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吴相荣	社会保障号	36232219980502605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219980502605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9952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6698684301361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沈雪萍

身份证号: 33040219870108302X

专业名称：市政监理员

证书编号: 浙建监员1807SZ0500033

参加全省统一监理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时间: 2018-08-01

查询网址: <https://www.zecsmo.com>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50513317400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api/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



姓 名：顾洁

身份证号：330411198801225423

专业名称：市政监理员

证书编号：浙建监员1807SZ0500037

参加全省统一监理员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培训考核机构：

发证时间：2018-08-01

查询网址：<https://www.zecsm.com>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370437276272.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455775



注册号 33014802

姓名 钱晓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01 月 03 日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No. 00319569 认定机关（签章） 2017 年 7 月 6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No. 00436078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 月 23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No. 0044666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2 月 20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No. 0054741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No. 01017267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1 月 11 日 粘 贴 处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2382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13302120
File No. 16332701000425

姓名: 钱晓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Issued on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5632578772654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嘉兴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管理章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4799895784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api/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537581
 注册号 33019605 姓名 潘昊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11 月 6 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5日 No. 00939568 认定机关（签章） 2022 年 09 月 08 日 粘 贴 处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潘昊晟

证件号码： 330402198711031530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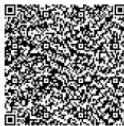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7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19 年 05 月 19 日

管 理 号： 201905021330002809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潘吴晟	社会保障号	33040219871103153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02198711031530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99524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04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5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6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7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995242	南湖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南湖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995242	南湖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南湖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67030591322883，
验证平台：<https://mapi.zizfw.gov.cn/web/mgc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Pag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455773
 注册号 33014800 姓名 陈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执 业 印 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No. 00409212 认定机关（签章） 2018 年 9 月 6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9 日 No. 00547404 认定机关（签章）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745775 认定机关（签章） 2021 年 9 月 26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No. 01017268 认定机关（签章）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2379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13302120
File No. 15332701000514

姓名: 陈 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08 月 25 日
Issued on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7月15日

資格名稱: 高級工程師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402198407150017

证书编号: G330029712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MBAFKPER



发证时间: 2019年01月24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331294627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i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监师05202000319

姓 名: 徐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20日

从事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 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 33040219900620121X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illegible]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58104129081894, 验证平台: <https://mapj.zjzwf.gov.cn/web/mqjop/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2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监师05202000305

姓 名: 蒋丹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04日

从事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 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 330411198911044615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9240967138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ndex>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CHINA ZHEJIANG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专监师05202300120
姓 名: 李艳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9年10月15日
从事专业1: 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 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 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 330411199910155254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70990470429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专监师05202400070

姓 名：陈易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8月15日

从事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330482200008153052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90448989422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专监师05202300314

姓 名：张国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13日

从事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从事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从事专业3：施工安全管理

身份证号：330402197810133319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监制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7075193381596.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s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嘉兴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9日

公布文号：嘉人社[2018]25号

发证时间：2018年3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3054460



姓名：吴雅萍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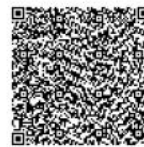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8年11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龙岗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36651877698327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自有 CMA 实验室情况（联合体投标时，由承担工程勘察工作的单位提供）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759	
名称：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191902475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8.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9.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
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10.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1919024759

机构名称：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批准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1919024759

审批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1.1	边坡	1.1.1 .1	深层水平位移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 5229-96 《公路路基施工技 术规范》JTG F10-2006 《建 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给排水管 道	1.2.1 .1	声呐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给排水管 道	1.2.1 .2	潜望镜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2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2.1	给排水管 道	1.2.1 .3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1.3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1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 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1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1	支护结构内力/支 撑轴力/支撑内力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2	水平位移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 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2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2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3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 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3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3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3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第 3 页 共 7 页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5	裂缝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5	裂缝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1	基坑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1.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第 4 页 共 7 页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 测 与 测量		（工程监 测）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6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 术规程 DBJ/T 15-20-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6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1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1 .6	锚杆及土钉内力/ 拉力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2	工程监测 （基坑、边 坡、隧道、 地铁、软基 处理、建/ 构筑物）	1.3.2 .1	地下水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 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 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建筑基坑工 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 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城市轨道交通 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工程测量规 范》GB 50026-2007《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50308-2008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3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3.3 .1	倾斜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3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3.3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第 5 页 共 7 页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4	裂缝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3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3.3.4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4	建(构)筑物变形监测	1.3.4.1	沉降观测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3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3.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3.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程实体-工程	1.3.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	1.3.5.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 测 与 测量		（工程监 测）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1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1	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1	水平位移	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 术规范 GB 50843-2013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1.3	工 程 实 体-工程 监 测 与 测量	1.3.5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3.5 .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 术规范 GB 50843-2013		

以下空白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第 7 页 共 7 页

批准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1919024759

审批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杨向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2021 年 09 月 13 日	

以下空白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580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290 人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265 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09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620
主营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			
人员情况	总人数	<u>60</u> 人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u>49</u> 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主营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结算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人员情况	总人数	800 人	具备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700 人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龙岗区市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龙岗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设计、监理、勘察、招标代理）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9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59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